

##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典型经验清单(第一批)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一	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				
1	提升大跨径桥梁建造能力	<p>1. 聚焦提升大跨度悬索桥耐久性,开展索夹抗滑、抗拉弯吊索、索鞍精细化等技术研究,创新构建主缆内部送气除湿系统。</p> <p>2. 开展台阶型沉井结构、四塔肢空间钻石型索塔、温度自适应塔梁纵向约束体系、钢—混核芯混凝土索塔锚固结构等结构创新设计。实现沉井、索塔、钢桁梁、钢桁拱等施工场景智能建造,突破特大跨径索承桥梁关键技术,形成配套技术标准。</p> <p>3. 搭建跨江大桥智慧建设信息协同管理平台,通过对材料进场、混凝土生产、钢筋加工和钢结构制造、涂装等功能单元管理,实现材料、加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溯源体系。</p>	<p>有效提升主缆、索夹、吊索等悬索桥关键部件耐久性。沉井下沉倾斜姿态始终控制在 1/150 以内,底面中心偏差约 8cm,钢筋布料精度控制于 3 ~ 5mm,钢桁梁杆件综合焊接自动化率提升至 92.6%,主塔施工实现塔上人员减少 60%。</p>	<p>1. 千米级公铁两用斜拉桥设计规范(DB32/T 4600—2023) 2. 大跨径钢桁梁制造规范(DB32/T 4761—2024) 3. 正交异性钢桥面板焊接技术规程(DB32/T 4778—2024)</p>	品质工程建设(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	创新高速公路集中养护理念	<p>1. 提出高速公路集中养护理念,形成由科研成果、规划评估、管理制度、标准指南等构成的集中养护成套技术体系。</p> <p>2. 编制高速公路集中养护全省路网级养护规划清单,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指导多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高速路段项目级集中养护工作。</p>	<p>已将“集中养护模式”应用在省内近 30 项工程中,累计实施 1190 半幅 · 公里,显著节约有效工期。</p>	<p>1.《大流量高速公路集中养护技术规程》(T/JSCTS 13—2022) 2.《高速公路集中养护施工作业管理规程》(QJSJK YH 003—2024)</p>	品质工程建设(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	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提质升级	<p>1. 贵州省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公路智能管理机制,建成“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利用卫星导航、遥感技术实施项目甄别,对项目建立、计划下达、招投标、实施进展、资金使用、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等进行全过程数据监管,实现农村公路全生命周期内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全过程一体化管理。</p> <p>2. 河南省充分考虑城乡产业、资源、景区等分布情况,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高标准串联县乡主要产业和经济节点。</p>	贵州省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寻、监督留痕、责任可追”的农村公路监管体系,提升农村公路高效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河南省大力开展“农村公路+”模式,依托农村公路打造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近5000公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助力。	<p>1. 贵州省“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系统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8号)</p>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4	创新旅游公路设计理念	借鉴旅游景区分级理念,对旅游公路不同路段进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划分为城市海滨段、旅游观光段、美丽乡村段、生态过渡段4类特色路段。城市海滨段经过城镇化区域,主要服务城市集散交通,兼顾游客慢行休闲需求;旅游观光段经过旅游景区和生态视域良好区域,注重行车舒适性,服务游客慢行旅游观光需求;美丽乡村段串联特色小镇、特色乡村等节点,注重交通的通达性,服务游客体验观光需求;生态过渡段经过旅游资源一般性区域,侧重交通的通过性。	建设滨海旅游公路、韶关阅丹公路、河源“龙川1号公路”等一批能够串联沿途旅游资源,集通达、体验、游憩、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公路,带动沿线旅游与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山海联动、路地共享”的总体格局。	<p>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旅游公路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粤交基〔2024〕299号)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粤交规〔2020〕618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美丽农村路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22〕122号)</p>	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5	创新全自动化码头建造管理	<p>1. 推进港区全自动化,自主研发无人驾驶水平运输智能导引车(IGV)、单小车自动化岸桥、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打造集装箱码头全自动化成套技术方案。</p> <p>2. 创新运用“海绵”港口设计理念与钢管组合板桩、综合管沟、轻质土广泛应用等设计施工技术,在广州港南沙港区建成堆场平行布局、侧面装卸的全自动化码头,提升“江海联运”能力。</p>	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打造江海联运码头,实现江海无缝对接,水水中转比例高达85%以上,有效提升港口运行效率。	<p>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慧港口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2〕212号)</p>	枢纽服务效率提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6	建设立体集约、智能高效的机场枢纽	<p>1. 成立广州白云机场智能建造中心,研究制定民航行业建筑信息模型系列标准,形成大型枢纽机场智能建造成套技术。</p> <p>2. 建成大型远程机坪塔台,研发“数字员工”,开发机场通 APP、机坪运行管理系统与云桥设备管理系统,实现机场“数据一朵云、安全一张网、运行一幅图、出行一个身份”。</p>	有效推进构建民航行业建筑信息模型标准体系,实现智能建造技术在大型枢纽机场建设中的全面应用。推进机场数字化转型,机场旅客安检时间缩减20%,旅客登机效率提升40%,机场服务人员成本减少50%,机场运行效率有效提升。	<p>1.《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MH/T 5042—2020)</p> <p>2.《民用运输机场工程对象分类和编码标准》(MH/T 5070—2023)</p> <p>3.《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MH/T 5071—2023)</p> <p>4.《基于机场地图数据库的智慧化协同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2022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枢纽服务效率提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二	提升运输服务质量				
7	创新跨境多式联运服务模式	<p>1. 创新“铁路箱下水，国外直接还箱”模式，允许企业直接还箱至铁路境外还箱点，实现铁路箱外贸运输“中途不换箱”“一箱到底”。</p> <p>2. 创中新欧班列“车船直取”模式，将理货、海关、铁路等环节的申报流程前置到船舶进入锚地阶段，并在卸船后将集装箱直接分流至铁路装卸线装车发运，实现国际过境集装箱“车(站)船直取”“零等待”。</p> <p>3. 创新“沿路拼箱捎带”货物集装箱混拼模式，将保税转口离境货物与国内一般贸易出口货物拼装在同一个集装箱内进行发运，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等待时间。</p> <p>4. 创新干熄焦 35 吨敞顶箱铁水联运模式，将满载的铁路 35 吨敞顶箱通过铁路专用线直接运至码头，整箱吊装分拨，通过水路运输至目的地，实现铁路与内河船舶的无缝衔接。</p>	<p>“铁路箱下水，国外直接还箱”模式解决箱源短缺和回空问题，形成铁路箱和海运箱的通用循环，铁路集装箱全程使用，提高运输效率，避免货物损耗。“车船直取”模式将过境集装箱班列的发运时间压缩到 1 天以内，中转作业时间较以往节约 75%，客户的单箱中转成本相比之前降低约 60%。“沿路拼箱捎带”货物集装箱混拼模式，平均每票为企业节约 73% 的物流成本、减少发运等待时间 15 天以上。干熄焦 35 吨敞顶箱铁水联运模式解决干熄焦运输过程中多次倒装、二次损耗、运输时间长、环境污染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输成本。</p>	<p>1.《江苏省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方案的通知》(苏交运〔2020〕11 号)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商务厅 南京海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江苏海事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运〔2023〕57 号) 4. 徐州探索“一箱到底”新模式打通铁水联运关键环节(入选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区市示范案例)</p>	长江经济带 运输结构调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6   8	创新空铁联运模式	1.发展“行李直挂”“徒手旅行”等空铁联运服务，加强高铁班次与航空班次的衔接。 2.推动民航和铁路班次代码共享，发展航班与高铁自由组合、直连购票的空铁联运服务。 3.投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南京南站城市候机楼，扩大禄口机场辐射半径。	实现线上提供空铁两段客票的“一次购票、一次支付”，线下提供枢纽换乘节点的“一证通行”。	1.《江苏省“十四五”民航发展规划》(苏交航空〔2021〕10号) 2.《“空巴通”旅客联程联运服务规范》(DB32/T 3767—2020)	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融合发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9	实施铁水联运“一单到底”	搭建“一单到底”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实现铁水联运“一次委托”、“一口报价”、“一次结算”，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服务功能前置到内陆铁路站点，提前完成海事、海关、边防等数据申报。	实现抵港后卸车、放行、装船、发运间的无缝衔接，提高铁水联运效率40%以上。	1.《海铁联运 列车磅单报文》(JT/T 1350—2020) 2.《海铁联运 需求车提报报文》(JT/T 1351—2020) 3.《海铁联运 列车运行与货物追踪接口》(JT/T 1352—2020)	打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0	提升城市拥堵治理能力	1.采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理念，推动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实施轨道交通及公交场站综合开发。 2.坚持公交优先，将公共交通成本核算、服务质量考核、财政补贴和绩效评价等内容纳入考核要求，深入实施公交提升专项行动。 3.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推出换乘优惠政策，推动轨道站点与公交、自行车接驳点一体化建设，在首末班时间、发车频次、出行信息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统筹规划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建成各类绿道1.9万公里。	基本实现城市轨道出入口50米范围内公交车和非机动车站点全覆盖，杭宁绍等城市基本形成5分钟公交圈(5分钟即可到达常规公交站)、10分钟慢行圈(10分钟即可到达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15分钟轨道交通圈(15分钟即可到达地铁站点)。全省城市机动化公交分担率由不到20%升至36.7%。	1.《浙江省治堵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浙治堵发〔2023〕2号) 2.《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3.《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标准实施3个“1小时交通圈”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浙交强省办〔2022〕13号)	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11	实施城市交通智慧管理	<p>1. 加大城市交通数据采集与应用,利用公交智能调度、公共停车场信息化管理、道路交通信号智能控制和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控等系统,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感知、预警、研判体系,实时监测道路网交通运行状况。</p> <p>2. 构建杭州交通“城市大脑”,融合公交地铁运营数据、车辆定位数据、互联网出行数据等多源数据,每2分钟对城市道路交通状况进行一次“扫描”,实时感知在途交通量、延误指数、拥堵指数、快速路车速等指标。</p> <p>3. 构建交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聚焦交通供需、道路拥堵等重点场景,发现薄弱环节,形成任务清单,开展协同治理。</p>	杭州借助城市大脑实现128个路口信号灯基于实际车流实时分析和智能调配;宁波实施绿波路段后平均行程车速由20公里/小时左右提升至40公里/小时左右;衢州开发智能雷达交通通信控系统,路口放行时间周期最大降低幅度为73.9%,路上平均行程时间最大降低幅度为53.4%,平均延误时间最大降低幅度为92.4%;舟山突破长距离绿波协调技术,21公里超长绿波带行程时间缩短50%。	<p>1.《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发布〈浙江省微循环公交建设指南(暂行)〉的通知》(浙公运〔2020〕76号)</p> <p>2.《杭州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p>	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三	加强科技创新驱动				
12	实施高速公路智慧扩容	利用全景感知设备,对交通量大、易拥堵、事故多发路段实施入口匝道管控、主线动态可变限速、应急车道动态管控等策略,有效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减少无序交织带来的拥堵和安全隐患,节约道路资源,将区间道路通过能力提高至20万辆以上,通行效率提升11%,通行速度提升19%,百公里事故率下降17%。	<p>1.“过饱和流量“云—端—控”智慧高速关键技术与应用”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2.“江苏超饱和干线通道智慧扩容技术及应用”入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10大典型案例</p>	智慧交通关键技术攻关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新举措	实施效果	相关成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13	突破智慧港口自动化码头关键技术	<p>1. 自主研发自动化码头智能管控系统(A-TOS)、国产智能闸口等系统,建成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推动青岛港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形成港口立体集疏运新模式。</p> <p>2. 实施桥吊、装卸船机等码头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建成日照港顺岸式集装箱码头、烟台港全流程干散货码头、渤海湾港干散货自动化门机等,提升传统码头智能化水平。</p> <p>3. 建成山东港口云生态平台、智慧大脑平台,形成港口数据治理智慧化运营管理新模式,构建“港航+”线上服务生态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物流服务。</p>	利用自动化码头智能管控系统(A-TOS),码头作业效率综合提升14.2%,自动化码头闸口平均等待时间从30秒降低至12秒,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翻箱率降低15%,人工干预由每天平均15次下降到1.5次。通过对传统码头进行智能化改造,干散货自动化装卸船效率提升9%,装车效率提升8%,油品作业自动化支线供给效率提升13%。利用青岛港港口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国际船舶在港时间平均缩短1.2小时,集疏运车辆在港时间平均缩短10%。	<p>1. 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智能管控系统(航学(评价)字[2022]第17号)</p> <p>2. 港口立体互联智慧绿色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青科评字第2022460287)</p> <p>3. 干散货码头全流程自动化及智能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鲁交科评字[2022]第23号)</p> <p>4. 区关港业务系统发展的研究与实践(青科评备字第2022460192号)</p> <p>5. 口岸智慧查验平台的研究与应用(青科评备字第2021460183号)</p>	智慧港口建设(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14	实施煤炭港区智能管控	制定黄骅港煤炭港区“单体自动化、协同智能化、决策智慧化”全流程设备远程集控顶层架构,研发应用智能装船安全感知与避碰技术、“北斗+惯导+激光”组合的北斗位姿测量技术等,采集设备设施、传感网络等各环节基础数据,搭建大数据综合分析等平台,实现港区全过程一体化管控。	黄骅港煤炭港区卸车流程效率提升2.6%,装船流程效率提升3.8%,卸车流程和装船流程总体劳动配员减少60%。	<p>1.《煤炭矿石码头堆料机智能堆料系统技术要求》(T/CPHA 28—2023)</p> <p>2.《煤炭矿石码头取料机智能取料系统技术要求》(T/CPHA 29—2023)</p> <p>3.《煤炭矿石码头装船机智能作业系统技术要求》(T/CPHA 30—2023)</p>	煤炭码头全流程设备远程集控技术研发与应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14	实施煤炭港区智能管控			4. 一种装船作业系统、控制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设备(ZL 202110714110.4) 5. 一种船舶以及装船机的定位方法、装置(ZL 202110696417.6)	
15	建设京杭运河智慧航运系统	<p>1. 建成京杭运河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实现全省航闸统一调度,提高航网通行效率。</p> <p>2. 打造京杭运河智慧航闸,实现船闸控制系统自诊断故障定位、控制联动、运行安全感知等功能。</p> <p>3. 打造京杭运河智能感知巡查系统,建成船闸养护管理平台、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等,提升京杭运河航运管理效能。</p> <p>4. 建成推广内河船舶智能过闸系统,实现全省航道船闸联网运行收费。培育运河水运“运满舱”等平台,提高船货匹配效率和船舶周转率。</p> <p>5. 推出“船讯通”等便民服务措施,实现船舶过闸远程申报、在线缴费,全程不上岸、不见面。</p>	助力江苏打造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融合服务的智能航运新业态,提升江苏航运综合服务水平和内河航运质效。	<p>1.《内河航道电子航道图技术规范》(DB32/T 4654—2024)</p> <p>2.《江苏省智慧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苏交港〔2022〕5号)</p> <p>3.《江苏省航道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T/JSCTS 002—2021)</p> <p>4.《内河智慧航道建设总体技术规范》(DB32/T 4655—2024)</p>	打造运河绿色文化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16	打造公路“长寿路面”	1. 提出公路路面“延长寿命、控制车辙、减少裂缝、消除水损害、提升结构连续性”的设计目标,建立“长寿路面 十年面层”结构设计标准。 2. 以半刚性基层为基础,优化层间粘结材料及工艺,适当增加沥青层厚,定制化设计抗车辙层。 3. 制定高模量沥青混合料面层技术标准,提高路面密实度、均匀性、施工和易性及抗水损害性。	有效解决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反射裂缝、早期车辙、抗滑衰减、行车安全等问题,使沥青路面结构使用寿命由“十五年不大修”提升至“二十年不大修”,实现 20 年内车辙低于 15mm、反射裂缝间距大于 30m,降低维修频率 30% 以上,全寿命周期成本降低 20% 以上。	1.《江苏省高速公路“长寿路面十年面层”沥青路面结构设计导则》(苏交建计〔2022〕115 号) 2.《沥青路面高模量面层 HMM - 13 施工技术指南》(TJSTERA 43—2023)	品质工程建设(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7	推动基于 E 航海的航保服务规模化应用	1. 为航行船舶提供可视化航行警(通)告服务和动态更新的数字水深服务。 2. 建立南海海区水深监测系统,实现珠江口航道水深异常的快速感知。 3. 推广商船、渔船和离岸人造构筑物的防碰撞应用,提升商渔船海上安全航行保障能力。	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智能服务体系实现对海事管理机构及港务、航道和航运等单位的服务支持,船舶用户群已覆盖沿海、珠江和长江等区域。	1.《Hydrographic Dictionary》(IHO S - 32 号) 2.《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16161—2021)	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智能化建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8	研发应用国产海岸电台通信业务控制系统	1. 自主研发海岸电台国产通信业务控制系统,实现海岸电台通信业务的系统融合与集约化管理。 2. 在国内海岸电台创新应用短波分集接收技术,实现“船—岸”数字选择性呼叫(DSC)信号的全频广域接收。	实现海岸电台通信全业务、全流程的操作自主管理,提升数字选择性呼叫(DSC)通信可通率和报警有效接收数量,提高船舶遇险报警通信接收能力。	1.《奈伏泰斯系统播发格式规范》(JT/T 1519—2024) 2.《GMDSS 与海岸电台》(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SBN 978 - 7 - 5632 - 4174 - 3)	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智能化建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19	创新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	<p>1. 健全校企协作共同指导的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机制,以校地共建的研究院为纽带,制订“一企一策”培养方案,实行校企联合双师指导,实施“校企联动、系统考核、企生互选、有序分流”双向选择。</p> <p>2. 构建“平台支撑+联合执导十三阶段进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实验室、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及跨区域企业实践实训平台,校内外导师团队联合指导,开展学习工程知识、提升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创新与国际化能力三阶段进阶培养。</p>	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与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契合度明显提高,有效保障毕业生交通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就业率。	<p>1. 武汉理工大学获批第三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p> <p>2.《研究生教育“模式+机制+保障”三位一体要素式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三维交融、五链贯通:水路交通卓越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与实践》《基于学科交叉的世界一流材料科学研究生培养体系创建与实践》获国家教学成果奖</p>	交通类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武汉理工大学)
四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20	构建“碳指数、碳效码、碳积分”碳工具应用体系	<p>1. 搭建“133X”架构的碳达峰数字化平台,即1套碳排放核算体系作为平台大脑,开发“碳指数、碳效码、碳积分”3个工具,服务政府、企业、公众3类用户,明确不同主体交通碳减排核算方法,打造多个典型应用场景,有效推动交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2. 构建“碳指数”。围绕交通发展质量、交通能耗排放、交通低碳管理3个维度,建立碳指数量化评价体系,形成基于浙江省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指数的省市统一量化评价标准和发布机制。</p> <p>3. 开发“碳效码”。构建针对省内道路货物运输企</p>	碳达峰数字化平台累计接入55万辆(艘)营运车船装备数据,有效解决交通碳排放源点多量大、流动性强,精准感知难、量化核算难、有效监管难等问题;“碳指数”实现定期测算;“碳效码”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绿码企业已累积兑现专项贷款2.8亿元、发放补助639万元,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万吨;“碳积分”平台注册用	<p>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省、市交通运输低碳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首期指数的通知》(浙交〔2023〕75号)</p> <p>2.《浙江省规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碳效码分类分级办法》(浙交办〔2022〕38号)</p> <p>3.《居民低碳出行碳减排量核算通则》(DB33/T 1312—2023)</p>	绿色交通发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20	构建“碳指数、碳效码、碳积分”碳工具应用体系	<p>企业的碳效码规则与算法,根据企业的低碳发展水平,赋予绿码、蓝码或红码,并开展基于分类赋码规则的财政金融类、路权管理类等政策应用。</p> <p>4. 应用“碳积分”。市民选用公交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后,可通过“一码通”平台兑换“碳积分”,利用“碳积分”可换取公交车电子票、共享单车电子票等绿色出行奖励。</p>	<p>户 153 万,成为参与人数最多的省级碳普惠平台,实现低碳行为超亿次,积分兑换超过 1500 万分。</p>		
21	推动京杭运河航运绿色发展	<p>1. 编制江苏省绿色航道建设指南、江苏省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近零碳港口、船闸和水上服务区示范项目创建指南等标准规范,科学指导全省内河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p> <p>2. 采用“扫码刷电”、免收服务费等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实现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p> <p>3. 推动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应用,组建江苏省纯电动运输船舶产学研用发展联盟,制定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调动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动力改造积极性。</p>	<p>江苏省京杭运河沿线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超过 98%,全线通航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完成锚地、服务区综合提升工程,实现运河沿线岸电系统互联互通、沿线 8 个水上服务区岸电全覆盖。截至 2024 年底,京杭运河沿线 8 市共有港口岸电设施 2864 套,覆盖泊位 3732 个,泊位覆盖率 99.9%。</p>	<p>1.《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DB32/T 4549—2023) 2.《江苏省绿色航道建设指南》(DB32/T 4191—2022) 3.《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2/T 310001—2020)</p>	打造运河绿色文化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22	推广船舶岸电应用	<p>1. 创新应用可移动式岸基船舶供电系统,提高岸电接电便捷性和使用率。</p> <p>2. 建成广东省港口岸电监测平台,通过“互联网+”手段实现动态监管和自动统计。</p> <p>3. 开发“广东岸电”微信小程序,方便船员快速连接使用岸电。</p> <p>4. 开展干散货码头、国际航行集装箱船舶和邮轮靠港使用岸电专项行动,实现港口岸电供应能力全覆盖和船舶常态化使用岸电。</p>	广东全省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200余套,码头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超过90%,内河港口泊位实现岸电设施全覆盖。截至2024年底,全省港口累计连接岸电16.1万艘次,接电时长206.4万小时,用电量6131.6万度。	<p>1.《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5号)</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粤交港函〔2023〕404号)</p>	枢纽服务效率提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3	建立“船、港、城”一体的现代化船舶污染防治体系	<p>1. 深化“一零两全四免费”船舶污染防治体系,改变船舶作为污染物处置单一责任主体的传统做法,对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施免费接收。</p> <p>2. 打造船舶“水上社区”,提供加油加水、污染物免费接收等便捷生活服务,提高船舶生产保障和船员水上生活服务水平。</p> <p>3. 打造船舶污染物“船上存储、交岸处置”新模式,利用智能垃圾桶、智能生活污水接收柜等,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和效率。</p>	长江江苏段、上海黄浦江等水域实现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苏州常熟等地区实现码头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管网,船舶水污染物上岸“最后一公里”更加通畅。	<p>1.《关于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内河船舶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服务的通告》(沪交发〔2021〕31号)</p> <p>2.《船舶水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规范》(DB32/T 4618—2023)</p> <p>3.《长江江苏段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和服务规范》(DB32/T 4619—2023)</p>	绿色航运海事治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24	建设近零排放煤炭港区	<p>1.研发应用本质长效抑尘、堆场智能水幕、曲线溜槽、集成式皮带清洗等装置以及煤尘回收利用、煤污水处理、生态湖沉淀等技术,有效破解煤炭港区粉尘治理、含煤污水治理及粗放型作业等散货港口绿色发展难题。</p> <p>2.制定精准洒水和智能调水策略,研发生态环境智能管控平台,布设港口环境在线监测设施,形成“环境监测—粉尘治理—煤尘资源化利用—煤污水治理—生态湖沉淀—智能调水—精准洒水”的闭环绿色污染管控模式,提升精细化粉尘治理水平。</p>	黄骅港煤炭港区建成涵盖粉尘“治理—监测—管理—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全流程粉尘治理设施,实现煤尘和煤污水近零排放,推进绿色清洁港口发展。	<p>1.《煤炭港口粉尘控制规范》(DB13/T 5744—2023)</p> <p>2.《港口散货堆场扬尘污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T/CPHA 31—2023)</p> <p>3.调蓄湖库水位预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0737676.9)</p> <p>4.煤堆场雨污水排水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0752092.9)</p>	绿色港口发展(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健全氢能交通产业链	<p>1.布局南海、高明、云浮三大氢能产业聚集区,完善交通氢能产业链条。佛山投入应用1000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建成加氢站36座。</p> <p>2.探索制定加氢站设计、规划、立项、报建、建设、验收等相关规范指引,制定高明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管理细则等53项运营规章制度文件。</p> <p>3.通过政企合作、产学研协作等模式,引进12个氢能领域科技创新团队,重点攻坚氢能源交通运输成本高、储运难等行业难题。佛山仙湖实验室形成以院士为核心、国家级高端人才为骨干的200人科研队伍,成立氢能领域国家级标准化基地。</p>	从制、储、输、用四方面构建完整的佛山氢能产业体系,引进、培育亿元以上氢能产业项目26个,南海氢能产业集群成功入选2022年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p>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城〔2023〕90号)</p> <p>2.《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安全及维护管理指引〉的通知》(佛公交〔2022〕268号)</p> <p>3.《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22〕24号)</p>	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25	健全氢能交通产业链条			4.《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管理规范》(T/CECA-G 0006-2020、T/CSTE 0016—2020) 5.《氢能源有轨电车运营管理规范》(DB4406/T 36—2024)	
26	健全船舶绿色清洁能源加注管理机制	1.建立供油船“白名单”准入退出机制,制定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编制水上甲醇加注作业现场检查指南。 2.推动上海、浙江两地签订沪浙保税油一体化供应协议,实现两地船舶供油经营备案手续、供油市场监管互认。 3.推动舟山海域形成“南北中”贯通的低硫保税油加注布局,运行“舟油供安”低硫保税油加注作业全链条数字化管控平台。	增强国际航行集装箱混合动力船舶服务保障能力,成功完成液化天然气(LNG)同步加注作业、锚地船一船加注、LNG动力船舶冷舱加注、滚装LNG动力船舶加注、甲醇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同步加注等多个“中国首单”,助力上海港成为全球第三个具有LNG常态化加注能力的港口。	1.《上海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1号) 2.《上海海事局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沪海危防〔2023〕7号) 3.《浙江海事局海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海事局公告2023年第1号) 4.《上海海事局水上甲醇燃料加注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海事局通告2024年第1号)	绿色航运海事治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典型经验	创新举措	实施效果	相关成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五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7	实施危货运输“一码三闭环”管理模式	<p>1. 应用驾驶员安全码机制,根据驾驶员风险动态评估结果,对其赋“蓝黄红”三色码管理。</p> <p>2. 实施人车企全要素闭环管理,对车辆实施全路段精准限速管理,将省外车辆纳入监管范围;对企业开展季度安全等级评价。</p> <p>3. 实施装运卸全过程闭环管理,创新“一单四状态”管理模式,驾驶员基于电子运单打卡作业,精准管控每单业务;上游企业落实线上“五必查”制度,从源头管控运输风险。</p> <p>4. 实施跨部门全方位闭环管理,与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深入开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打造源头管控、通行审批、罐体监管、应急救援等9个场景,强化全链条治理效能。</p>	浙江省内外驾驶员申领安全码人数超过9.5万人,危货车辆超速次数下降96%、亡人事故数量减少72%、事故死亡人数下降90%,行业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浙江省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办法》(浙交〔2023〕40号)	危险货物区域化监管和道路运输智能化监管(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8	开展平安交通跨部门联合安全监管	<p>1. 建立平安交通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联合应急管理、公安交警、文化旅游等部门协同推进旅游包车“五不租”、危险货物装货环节“五必查”等制度落实。</p> <p>2. 完善长三角“两客一危”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在信息共享、执法标准、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方面深化跨区域合作。</p> <p>3. 推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重型载货车安装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备,构建保险机构、平台运营商、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p>	江苏省水上交通、港口营运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保持低事故率,2023年全省道路运输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2020分别下降63.04%、59.51%。	《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苏安〔2021〕2号)	打造平安交通工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29	健全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p>1.组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制定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明确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p> <p>2.构建“省会都市圈”“胶东城市群”“鲁南城市群”三个跨区域执法协作区,完善一体化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执法行动,推动执法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p> <p>3.建立苏鲁豫皖四省十三市联合治超协作机制,开展不停车检测设施衔接、高速入口管控、“百吨王”溯源追查、超限“一超四罚”、执法信息共享五方面合作,实现形势即时研判、信息实时互通、行动快速响应、信用联合约束。</p> <p>4.健全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联动执法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协同化、常态化。</p>	破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次执法等深层次问题,使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	<p>1.《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交法〔2022〕1号)</p> <p>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交发〔2024〕4号)</p> <p>3.《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5号)</p> <p>4.《黄河流域交通运输执法协作试点示范协议书》</p>	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30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	<p>1.开发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智能教育云平台,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安全行为管理。</p> <p>2.开发智慧路网云控平台、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管理平台、苏北运河船闸智能运行平台等,强化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测管理能力。</p> <p>3.推广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现“两客一危”车辆运行过程动态监控和智能预警。</p> <p>4.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TOCC),建设高</p>	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前沿技术和智能化先进装备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性,增强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p>1.《关于做好“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苏交运函〔2021〕76号)</p> <p>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0〕7号)</p> <p>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试</p>	提升科技兴安水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0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	高速公路“调度云”智慧路网管控平台、普通国省道现代化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应急指挥全链条业务融合，提升公路突发事件预警、指挥调度和快速处置能力。		行)的通知》(苏交公路〔2023〕1号)	
31	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p>1.利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等技术手段，拓展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范围，细化管理内容，优化管理流程。</p> <p>2.将面向从业人员的年度信用考核升级为安全风险每日评估，将面向企业监管的入企和路面检查向线上监测核查、线下执法闭环转变，提高行业监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整体性。</p> <p>3.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固化企业和驾驶员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填补“危货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清理”管理制度空白；出台省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人、车、路、企业”等全链条管理要求；制定10余项操作细则，细化分级分类管理、外省车辆管理等工作流程，健全治理体系。</p>	形成一套由“人大立法+省政府办法+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机融合的完备制度体系，通过法规、办法、规范性文件等，固化改革实践成果，实现行业监管依法依规、常治长效。	<p>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的决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p> <p>2.《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21〕13号)</p>	危险货物区域化监管和道路运输智能化监管(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2	健全基础设施品质建设管理体系	<p>1.建立健全交通建设质量安全法规体系,筑牢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法治基础。</p> <p>2.设立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福建省公路智能建养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强化设计源头管理,在重力式码头建设、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全寿命建设养护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p>	填补福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立法空白,为加快构建福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成功破解重力式码头施工等技术难题。	<p>1.《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释义》(书号:ISBN9787-5615-8494-1)</p> <p>3.《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5部分港口工程)》(JT/T 1375.1—2022、JT/T 1375.5—2022)</p> <p>4.《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贯彻新发展理念设计指南〉的通知》(闽高指建〔2022〕62号)</p> <p>5.《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耐磨低收缩道面水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路办科信函〔2022〕16号)</p>	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3	打造内河船闸“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p>1. 建立内河船闸混凝土耐久性与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及核心指标体系,构建基于可量化碳化指标、表面磨损—碳化耦合量化指标的船闸混凝土耐久性评估方法。</p> <p>2. 提出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船闸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价方法,破解船闸施工风险控制量化评估技术难题。</p> <p>3. 研发内河船闸特殊易损结构品质提升关键技术与新材料,破解船闸工程特殊复杂结构混凝土大体积温控、密集钢筋浇筑振实、分段浇筑抗渗难题。</p>	在魏村枢纽工程等项目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有效提升船闸建设品质和安全性,提高相关设施耐久性能,确保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p>1.《内河船闸结构监测技术规范》(T/JSCTS 30—2023)</p> <p>2.《江苏省内河航道船闸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规范》(T/JSCTS 35—2023)</p> <p>3.《船闸平板阀门主轨道镶面板激光熔覆工艺规程》(T JSJTQX 50—2024)</p> <p>4.《船闸工程钢结构涂装防腐技术规程》(T/CIN 043—2024)</p>	品质工程建设(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34	制定海上船舶天然气(LNG)加注安全监管“12345”工作法	统筹协调“一关键”(设立加注作业“总协调人”一项关键机制)、监管应急“两手抓”(“事中”监管保障、“事后”应急处置)、安全划分“三个区”(危险区、限制区、警戒区)、加注过程“四步走”(计划、准备、实施、后评估)、风险管理“五评估”(加注作业兼容性评估、同步作业评估、通航论证评估、系缆作业评估、夜航评估)。编制深圳盐田港天然气(LNG)加注现场监管手册。	助力深圳港成为国内首个进口量破1亿吨的天然气(LNG)接收港,为船舶天然气(LNG)加注作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p>1.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2号)</p> <p>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发改规〔2024〕5号)</p> <p>3.《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作业安全规程》(GB 42283—2022)</p>	海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及监测(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六	深化交通运输改革				
35	构建山东省“大交通”管理体制	<p>1. 重构省级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厘清综合交通运输管理职责边界,在省交通运输厅增设铁路机场处、水运处、城市交通处等部门,加强重点领域规划建设管理。</p> <p>2. 全省 16 市积极打造“一城一交”管理体制,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综合交通管理职责,统筹集中综合交通行政管理职能。</p> <p>3. 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公益服务职能配置,整合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服务资源,组建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中心,构建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p> <p>4. 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机制,建立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高效配合的交通运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和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建设。</p> <p>5. 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编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实现“职能在一起、规划在一体”。</p>	山东省建立起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大交通”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政令畅通、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有力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输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转型升级、提高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p>1.《山东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领导小组及所属专项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鲁综交组〔2023〕1号)</p> <p>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51号)</p> <p>3.《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济厅字〔2019〕47号)</p> <p>4.《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鲁交法〔2020〕16号)</p>	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6	健全浙江省域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	<p>1. 深入开展交通强省统筹机制构建、机构职能优化、重大项目主导、交通物流体系建设、数字交通集成、安全应急一体指挥等体制机制改革,整合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行业资源组建三大省级平台,形成“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格局,全方位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p> <p>2. 联合铁路、民航、邮政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数字交通、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出台投融资等系列政策。聚焦综合交通发展问题,梳理形成问题、需求、改革三张清单,构建重大改革项目库,精准实施小切口政策。</p> <p>3. 上线“重大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交通大脑”数字化管控平台,推动综合交通行业数字化治理。</p> <p>4. 整合全省港航资源,破解“一港两引”、“一港两拖”、“渔船碍航”等难题,实现全省港航资源一体化运营。</p>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基本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审批服务效率明显提高,更好满足群众、企业对交通运输审批和公共服务领域需求。	<p>1.《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9号)</p> <p>2.《浙江省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浙交强省办〔2023〕19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5号)</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3号)</p> <p>5.《浙江省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指引(试行)》(浙交〔2024〕3号)</p>	推动综合交通改革创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7	构建江苏省“大交通”管理体制	<p>1. 深化省级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一个部门牵头编制综合交通的规划及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公铁水空”综合交通建设。13个设区市均形成“公铁水空邮”的大交通管理体制。</p> <p>2. 健全省交通强省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领导机制,协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农村公路“路长制”、“水运江苏”等重点领域工作。</p> <p>3. 建立跨部门规划协调机制,省交通运输厅与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联合组建“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推动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加快落地。</p>	江苏省综合交通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实现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编制综合交通的规划及投资计划、统筹安排“铁公水空”综合交通建设。通过跨部门规划协调机制,推动1000多个省级及以上规划交通重点项目纳入新一轮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p>1.《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27号)</p> <p>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号)</p> <p>3.《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苏政发〔2023〕24号)</p>	推动综合交通改革创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38	推动江苏铁路改革创新	<p>1. 设立铁路管理专职机构(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形成省人民政府定期会办、省铁路办公室牵头抓总、省铁路集团作为市场主体、省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地方政府全力以赴的工作体系。</p> <p>2. 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江苏城际、市域(郊)铁路等地方主导投资项目运营;苏州按照“政府主导、市区共担、市场运作”的模式,成立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统筹推进苏州城际铁路投融资建设。</p> <p>3. 探索铁路多渠道投融资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投资。</p>	<p>基本实现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省市协同、建设管理分级负责、资金筹措省市共担、重大项目用地省级统筹保障、站城融合“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有力保障江苏铁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推进江苏城际、市域(郊)铁路等地方主导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为旅客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p> <p>成功推动沪宁沿江高铁同股同权免附加条件引入中交集团社会资本65亿元,开创江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铁路建设先河。</p>	<p>1.《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号)</p> <p>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5号)</p> <p>3.《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p>	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融合发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39	实施海事政务服务“五减”改革	<p>1. 实施“减事项、减证照”。优化游艇及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实现换发船舶国籍登记证书当场办结、船舶权属登记证书“多证合一”。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城市开展游艇登记证书“多证合一”。</p> <p>2. 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便民措施和海事政务服务办理告知承诺制,推行水上交通小事故极简调查处理,打造深圳港西部港区一体化海事政务服务模式,推进深港引航员资质互认。</p> <p>3. 推进“零跑腿、零待时”。开发智能辅助审核系统,实现申请材料智能审核审批。在长三角、长江干线及粤港澳大湾区建立推广海事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站,实现 24 小时“一站式”自助查询、办理海事业务。</p>	将 9 项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从三级审批压缩至二级,1 项事项从三级审批压缩至当场办结,减免 24 项事项,16 项事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 50% 以上。深圳港“一次通关”模式每年为深圳港国际集装箱班轮减免通关手续约 1000 余单。大鹏湾水域深港“一次引航”,年均节省船舶航时约 1.4 万小时、降低运营成本 2.4 亿元。自助服务站(区)实现江苏海事辖区所有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年吞吐量 3000 万吨以上码头和航海院校全覆盖,使用人数超过 36 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告》(第 1 号)</p> <p>2.《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启用 4008012395 海事服务电话的通告》(2024 年第 9 号)</p> <p>3.《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 年)》(海政法〔2024〕108 号)</p> <p>4.《海事业务流程和履职标准》(海政法〔2024〕109 号)</p>	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优化航运营商环境(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40	健全“三最”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p>1. 推动成立首个由直属海事局牵头的“水上交通安全委员会”,与交通、海洋、海警等主要涉海单位建立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将水上交通安全纳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p> <p>2. 整合归并海事行政检查流程,建立“指派一支部队、实施一次登轮、记录一张表格”的船舶现场检查制度。</p> <p>3. 建设无人机实训基地、航标巡检飞控中心和数据处理中心,形成无人机巡航执法及航标巡视作</p>	推动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累计减少重复登轮检查 3 万余艘次,节约船载集装箱查验时间约 600 小时,处罚时间压缩 90%。广州航标处累计完成无人机航标巡视作业 221 架次,巡视航标 944 座次,飞行时长 75 小时。	<p>1.《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海事现场执法 提升海事执法质效的通知》(海政法函〔2024〕1261 号)</p> <p>2.《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上线海事行政处罚系统、海事通 APP 远程处罚功能的通知》(海政法函〔2024〕1667 号)</p> <p>3.《海事新型无人移动装备执法</p>	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40	健全“三最”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p>业新模式。</p> <p>4. 通过海事智能增强现实(AR)现场支持系统对船载货物集装箱实施远程开箱检查,通过海事核实集装箱总重(VGM)监管系统对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实施远程验证,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p> <p>5. 健全处罚“快办快结”工作机制,实现“现场处罚不下船”“远程处罚不见面”。</p>		管理办法(试行)》(深海法规〔2023〕46号)	
七	促进交通产业发展				
41	建立综合交通产业培育“链长制”	<p>1. 突出链式集成,打造智慧交通、现代物流等多条产业链,梳理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科创平台等载体,形成综合交通产业链图谱和产业空间布局图,建立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县域综合交通产业链培育模式。</p> <p>2. 实施政府部门担任“链长”、龙头企业担任“链主”的产业链培育工作机制。“链长”作为产业链发展的总牵头,负责产业链发展方向研判、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链主”负责产业链招商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p>	发挥“政府引领、链主企业带动”的双轮驱动效应,推动各产业链培育发展工作责任落实到市县(区)、任务具体到人,提升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统筹协调和重要资源的协同配置,加快培育综合交通产业链。	<p>1.《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交强省办〔2023〕18号)</p> <p>2.《松阳县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室字〔2022〕15号)</p>	推动交通产业创新发展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42	打造交通运输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大平台	<p>1.整合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上运输等资源,组建山东高速集团、省铁路投资控股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五大省属交通类企业,打造交通运输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大平台。</p> <p>2.建立省属交通运输企业交通建设任务和投资目标考核机制,加大对企业的行业指导与督促考核力度。</p> <p>3.采用“财政+基金”“财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构建以国家政策性投资为基础、市场型投融资为补充的多元化交通投融资体制机制,形成政企互动、合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格局。</p>	设立专项基金为行业发展募集资金,利用“财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水运重点项目建设,利用“财政+股权投资”支持铁路、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降低企业银行贷款比重和融资成本,为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p>1.《关于对省属交通运输企业2022年度交通建设任务和投资目标的考核方案》(鲁交规划〔2022〕41号)</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发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9号)</p>	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43	创新制定综合交通产业统计制度	<p>1.联合统计部门制定综合交通产业统计监测制度,从产业统计角度,创新提出包含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交通关联服务业四大领域的“综合交通产业”概念定义。</p> <p>2.制定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包含10个门类、38大类、233小类,以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值和增加值为主要指标,常态化发布统计数据。</p>	通过年度统计数据及分析,科学反映综合交通产业总量规模、发展水平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发布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白皮书,实现对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的系统评估与趋势研判。	<p>1.《浙江省航运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试行)》(浙强港办〔2023〕13号)</p> <p>2.《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白皮书》</p>	推动交通产业创新发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典型经验	创 新 举 措	实 施 效 果	相 关 成 果	试点任务和组织单位
44	打造跨境电商物流嵌入式监管新模式	1.整合跨境电商物流与海关监管业务,建成广州、东莞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联合海关开展跨境电商出口嵌入式监管,实现跨境电商仓储、打包、清关、物流全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2.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通关管理系统,实行“微警认证”系统嵌套使用,建立跨境电商公共分拨中心,推出进口商品溯源“真知码”,创新退货合并打包监管模式,探索“空铁联运”融合通关,提升跨境电商企业数据归集、出口退税、收结汇工作效率。	创新跨境电商物流监管模式,实现电商出口“管得住、通得快”,广州跨境电商进口规模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广东全省21个地市全部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30号)	交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45	制定实施综合交通领域首台(套)政策	加强交通领域首台(套)装备研发攻关、培育认定、推广应用等全流程政策支持力度,拓展申报主体资格范围,给予使用企业信用鼓励,多渠道推动交通领域首台(套)产品示范应用,着力破解首台(套)产品落地推广难题。	发布第一批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名录,梳理相关交通技术、产品共计14类、35项,引导企业自主创新。	1.《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号) 2.《浙江省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浙交函〔2024〕19号)	推动交通产业创新发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